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文件

成新经济〔2020〕14号

关于印发《供场景给机会加快新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人民政府，成都产业

集团：

《供场景给机会加快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2020年5月15日



《供场景给机会加快新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供场景给机会加快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0〕34号），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生态，释放城市创新活力，持续巩固成都建设最适宜新经济发展城市的先发优势，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硬核技术攻关催生新场景

（一）支持企业独立或牵头组建“创新应用实验室”

1. 支持标准。

（1）对已获得“创新应用实验室”认定的，由新经济天使基金联合社会资本，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直投支持。

（2）对已获得“创新应用实验室”认定的且已获得A轮融资的，由新经济天使基金子基金、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子基金给予优先跟投支持。

2. 申报条件。

经我市认定的“创新应用实验室”项目牵头企业。

3. 申报材料。

（1）申报新经济天使基金项目直投的，遵照《成都市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2) 申报新经济天使基金子基金、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子基金项目跟投的，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a.企业商业（融资）计划书。
- b.企业证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c.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 d.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报告。
- e.申请人已获取融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协议、增资协议）。
- f.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4. 申报时间。

随报随审。

5. 政策咨询。

市新经济委平台合作处

联系电话：61884595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部

联系电话：62788677

二、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新场景

(二) 探索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的土地供应制度

1. 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材料、时间及支持标准等具体内容将参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出台的关于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政策的

实施细则统筹执行。

2. 政策咨询。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利用处

联系电话：61889228

(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成都市重点项目计划

1. 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材料、时间及支持标准等具体内容参照《成都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有关实施细则》统筹执行。

2. 政策咨询。

市发改委项目处、高技术处

联系电话：61885576、61886140

三、汇聚关键数据赋能新场景

(四)支持在蓉企业获取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资质

1. 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材料、时间及支持标准等具体内容参照现行的《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专业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申请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资质的企业积极给予申报工作指导服务，向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争取政策支持。

2. 政策咨询。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测绘管理处

联系电话：61884042

（五）支持在蓉企业获取互联网支付许可资质

1. 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材料、时间及支持标准等具体内容参照现行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申请互联网支付许可资质的企业，积极协调人民银行给予申报工作指导服务，推动争取政策支持。

2. 政策咨询。

市金融监管局银行与保险处

联系电话：61884314

（六）支持在蓉企业获取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资质

1. 实施细则。

（1）申报条件、材料、时间及支持标准等具体内容参照现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申请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资质的企业积极给予申报工作指导服务，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争取政策支持。

（2）推荐企业通过成都市税务局搭建的“蓉票儿”电子发票开票平台免费开具发票。

2. 政策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联系电话：87772646

（七）支持在蓉企业获取互联网网络视听许可证资质

1. 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材料、时间及支持标准等具体内容参照现行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申请互联网网络视听许可证资质的企业积极给予申报工作指导服务，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争取政策支持。

2. 政策咨询。

市文广旅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市场管理处

联系电话：61883839、86921929

（八）支持新经济平台类企业将业务数据接入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1. 支持标准。

（1）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为接入数据的新经济企业提供数据增值应用服务的渠道支撑，实现数据增值服务。

（2）新经济企业通过平台使用其他外部数据可减免一定比例的外部数据使用费。

2. 申报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企业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和相应数量的数据处理人员。

（3）具备经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评估认可的业务数据资源。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政策咨询。

成都产业集团大数据公司

联系方式：18117827315

四、支持应用场景市场验证

（九）鼓励企业独立或牵头组建“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

1. 支持标准。

对承担“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项目的企业，根据股权融资、市场订单、营收规模等绩效目标分阶段给予项目成本的15%、最高200万资助。补助资金按照项目立项10%、中期评估30%、考核验收60%，分3个阶段进行安排。

2. 申报条件。

经我市认定的“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项目承担企业。

3. 政策咨询。

市新经济委产业促进处

联系电话：61884663

五、发布城市机会清单落地应用场景

（十）定期发布政府公共服务、政府需求和企业能力、企业协同“四张清单”

1. 实施细则。

按照“需求侧场景化、供给侧产品化”的要求，通过市级部门、区（市）县、产业功能区或行业协会等渠道申报政府和企业供需信息，面向全社会发布。申报条件、材料、时间及支持标准等具

体内容将参照市新经济委拟出台的关于建立城市机会清单收集发布机制的实施方案统筹执行。

2. 政策咨询。

市新经济委产业促进处

联系电话：61884591

六、加大示范推广打造应用场景“IP”

（十一）实施“十百千”场景示范工程

1. 支持标准。

（1）对入选十大应用场景示范区的产业功能区专业化运营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承担示范场景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将示范产品（服务）优先纳入成都新经济创新产品目录，接入成都新经济创新产品交易平台予以推广应用。

2. 申报条件。

（1）应用场景示范区的申报主体为运营产业功能区或园区的专业化机构（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场景建设主题特色鲜明、产业发展潜力较大、区位优势明显。

（2）示范应用场景的申报主体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应用场景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可复制、可推广，并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代表性。

(3) 示范产品(服务)有明确的适用应用场景,具备关键核心技术,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国家地理标志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或认定、登记)证书、新药证书等。

3. 申报材料。

(1) 应用场景示范区:《应用场景示范区申报书》。

(2) 示范应用场景:《示范应用场景项目申报书》。

(3) 示范产品(服务):《示范产品(服务)申报书》。

4. 政策咨询。

市新经济委产业促进处、企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4663、61884655

七、支持新产品推广拓展应用场景

(十二) 制定成都新经济创新产品目录

1. 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材料、时间等具体内容参照市新经济委拟出台的新经济创新产品目录认定办法执行。

2. 政策咨询。

市新经济委企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4655

(十三) 建设成都新经济创新产品交易平台

1. 实施细则。

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新经济、科技型企业

通过创新产品（服务）交易平台发布采购需求、创新产品（服务）信息。申报条件、材料、时间及支持标准等具体内容将参照拟出台的新经济创新产品交易平台实施细则统筹执行。本方案不包括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2. 政策咨询。

市国资交易中心交易三部

联系电话：85325795

市新经济委企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4655

（十四）建立创新产品“线上发布大厅”

1. 实施细则。

企业通过新经济创新产品“线上发布大厅”网站、小程序提交创新产品简介、应用领域、图片、联系方式等信息，经审核通过后，予以线上发布。

2. 政策咨询。

市新经济委企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4655

（十五）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1. 实施细则。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

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具体内容参照《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采购执行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5 号)。

2. 政策咨询。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61882600

(十六) 开展新经济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保险补偿

1. 支持标准。

对为新经济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服务)购买保险的产品生产研发企业,给予投保首年保费额度 60%最高 100 万元的保费补助(保险期限为 1 年)。

2. 申报条件。

(1) 新经济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生产研发企业。

(2) 购买保险类别包含保险试点机构推出的针对新经济创新产品(服务)研发损失、质量保障、安全责任等一年期保险。

3. 申报材料。

(1) 新经济创新产品保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4) 产品进入新经济创新产品目录的证明材料。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4. 申报时间。

每年5月底前，由各区（市）县新经济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联合行文上报市新经济委和市财政局。

5. 政策咨询。

市新经济委企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61884655

八、支持资本联动发掘应用场景价值

（十七）鼓励知名投资机构在蓉设立全国总部

1. 支持标准。

结合成都市金融产业功能区规划，对落户的境内外公募基金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其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鼓励注册地区（市）县对新设或迁入我市产业集聚区的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其对地方发展贡献给予配套奖励。

2. 申报条件。

落户成都的境内外公募基金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3. 政策咨询。

市金融监管局资本处

联系电话：61884293

（十八）鼓励第三方机构牵头建立投贷保互认互通的关键风控数据共享平台

1. 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材料、时间及支持标准等具体内容参照市新经济委拟出台的关于新经济专业化银行有关支持政策统筹执行。

2. 政策咨询。

市新经济委平台合作处

联系电话：61884664

（十九）设立新经济专业支行

1. 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材料、时间及支持标准等具体内容参照市新经济委拟出台的关于新经济专业化银行有关支持政策统筹执行。

2. 政策咨询。

市新经济委平台合作处

联系电话：61884664

九、支持组建企业联盟链接应用场景生态

（二十）鼓励具有行业资源和专业化运营能力的企业或机构牵头组建企业生态联盟

1. 支持标准。

对创新生态联盟运营企业或机构，根据项目孵化、企业引进、地方贡献等方面绩效，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企业生态联盟运营管理机构，且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优先支持由企业牵头组建的联盟。

3. 申报材料。

(1)《创新生态联盟资助申请书》;

(2)运营主体与入驻企业股权投资协议、技术联合公关协议、市场拓展协议等证明材料;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4)运营主体与入驻企业当年度获得风险投资的证明材料(投资协议、银行进账单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 政策咨询。

市新经济委产业促进处

联系电话: 61884664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新经济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税务局、成都产业集团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2 年。

信息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综合处

2020 年 5 月 15 日印发

